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黃清輝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判決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清輝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(1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474號判決（下稱甲判決）撤銷原判決，改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（上訴後仍由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362號判決上訴駁回）確定；(2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773號判決（下稱乙判決）撤銷原判決，改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（上訴後仍由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032號判決上訴駁回）確定；(3)前揭二案所處徒刑共24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另以110年度聲字第2560號裁定（下稱丙裁定）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10月，於民國112年5月歸案發監執行，茲丙裁定所定執行刑僅較前揭甲、乙確定判決之宣告刑合計後之刑度微減2個月，於比例原則有別；且前揭甲、乙判決認定之受刑人犯行時點均係於108年4月至同年5月間連續所為，法院應合併審理論罪科刑，詎竟分別審理判決致受刑人所受之刑罰超過罪責，亦有不當，檢察官應

01 依職權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02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
03 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
04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前述案件，經甲、乙判決、丙
05 裁定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而本
06 院並非諭知甲、乙判決、丙裁定之法院，臺灣高等法院始為
07 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是本院就受刑人對前揭裁判所為之
08 聲明異議，自無管轄權。受刑人逕向本院聲明異議，與法不
09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蔡易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